

合同编号：2026099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法信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数据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表 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010-67550681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银行账号：0200 0007 0906 7207 662

第四条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是项目实施及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端“法信”智能化法律知识数据服务，并与北京法院应用系统对接，本合同的数据服务范围及数量级要求详见附件“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时间为2026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将合同金额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12个月，本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

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开户行：工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 号：0200 0593 0902 6401 271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实行监督和检查，并有依照本合同之规定的索赔、项目内容更改、罚款和延期付款等权力；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组织项目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提供安装“法信”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及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承诺在北京法院系统内使用“法信”平台各项内容及运营服务，不向北京法院系统区域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法信”平台技术，内容及其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内容材料和信息数据。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按期、按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信”平台各项内容及运营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系统部署对接任务。

第十五条 在“法信”平台运营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数据库故障诊断、技术指导、数据服务、需求反馈等。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法信”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提供三天响应，甲方可随时将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验收条款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后，可向甲方提起项目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本项目验收资料。

第十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属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再次交付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一条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

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安排政治可靠、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保守秘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场前须经甲方审查同意。若乙方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中途变更服务人员，须向甲方报备。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章 争议与违约条款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依据协商结果签定的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的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内容履行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采购、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它条款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四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

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五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三十九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原服务公司。

附件一：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数据服务内容详单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1	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体系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分层较深、延展至法律事实、纠纷点、精华点的法律知识体系图谱; 2.提供国内串联知识元较多的,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必备的法律知识地图。	1.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分类条目不少于17.5万条; 2.加工编辑串连法律知识元不少于38.9万条, /年更新量不少于5万条。	1.法律信息平台大纲全局检索推送功能; 2.法律信息平台大纲知识地图浏览查询功能; 3.法律信息平台大纲1414个案由罪名的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2	类案检索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覆盖重点案由罪名的维度体系,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推送类案,提供智能、精准、便捷的类案检索服务和法律知识推送服务。	提供不少于400个案由罪名的类案检索服务,案由/罪名维度条目总量不少于13000条, /年更新量不少于100个案由罪名, 3000条维度。	支持三种功能: 1.支持选择预设维度找类案; 2.支持快速跳转法信大纲,提供法律知识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 3.支持类案结果可视化分析。
3	案例要旨知识资源服务	有特色的裁判文书库,须全部提炼案例要旨、梗概,容量最大,具有权威性、指导性的案例要旨库	数据总量不少于130,000篇, /年更新量不少于10,000篇, 其中: 1.民事不少于61632篇 2.刑事不少于34942篇 3.行政不少于8614篇 4.知识产权不少于7401篇 5.赔偿不少于870篇 6.执行不少于2413篇	1.最高法院八大权威来源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2.全国法院系统公布公开案例搜集、数字化服务; 3.所有案例的要旨提炼、梗概编写服务; 4.所有案例关联知识体系、推荐度标示、属性标签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5.相关案例、同类案例、同法院、上级法院案例推荐功能, 案例引用法条超链功能; 6.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4	法律观点知识资源服务	1.提供国内规模较大且具有法律文献的观点库; 2.提供立法、司法、专家精华观点, 解决法官标准化裁判说理、释法痛点。	数据总量不少于1,600,000篇, 其中: 1.立法观点不少于22285篇 2.司法观点不少于60071篇 3.学术观点不少于72974篇 4.实务观点不少于1626篇 5.域外观点不少于1100篇	1.每年不少于1000种权威法律实务图书数字化、碎片化服务; 2.须提供所有观点的梗概提炼、图书超链、知识体系串联、属性标签功能; 3.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5	法律图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国内较大的法律实务数字图书库	须提供至少6000种法律实务数字图书, 其中独家版权图书不少于4000种, 年更新量不少于500种。	1.提供所有纸质图书的数字化加工、xml加工服务; 2.需提供所有图书原版原式阅读及文本阅读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 4.同类图书推荐功能。
6	法律文件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1949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发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标准法律文本的数据库	数据总量不少于1,400,000篇, 年更新量不少于80,000篇, 其中: 1.国家法律275,943篇/年更新不少于14,000篇 2.地方法规1,042,467篇/年更新不	1.关联知识体系功能 2.法律修订沿革功能 3.条文修订沿革功能 4.引用统计功能 5.法律效力标注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少于75,000篇 3.立法资料不少于21,343篇 4.司法资料不少于1,760篇 5.香港法律法规库不少于2,108篇 6.澳门法律法规库不少于23,636篇 7.国际法不少于7,149篇	6.法条原文超链功能 7.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8.法条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7	法条释义库	提供立法司法机关对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数据总量不少于38000条，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释义、两高司法解释、专家学者释义	1.原文超链功能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引用超链（迭代功能）
8	法律文书范本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部门正式公布的法律文书范本及行政文书范本	数据总量不少于4400篇，其中： 1.公检法法律文书不少于2800篇 2.其他行政文书不少于1500篇	1.在线撰写 2.附录撰写说明 3.在线另存
9	裁判文书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检索服务	需提供的裁判文书总量不少于5100万篇，年更新量与裁判文书网同。	
10	法律期刊论文知识资源服务	提供针对法官办案的法律实务文献数据库	收录不少于170种法学期刊，数据总量不少于700,000篇/年更新量不少于24,000篇，其中： 1.核心期刊不少于105,000篇 2.非核心期刊不少于446,000篇 3.实务期刊不少于53,000篇	1.需具备关联知识体系； 2.收藏、下载、打印功能； 3.同一作者图书推荐功能（迭代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4.法学集刊不少于30,000篇 5.大学学报不少于100,000篇 6.学位论文不少于17,000篇 7.英文期刊不少于3,500篇	
11	公报数据库	由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和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合办,提供1985年创刊以来的公报过刊浏览服务以及复制使用服务	收录公报过刊数据不少于1357篇,其中: 1.文献数据不少于74篇 2.法律法规数据不少于100篇 3.司法解释数据不少于373篇 4.司法文件数据不少于286篇 5.任命事项数据不少于65篇 6.司法统计数据不少于8篇 7.裁判文书数据不少于91篇 8.案例数据不少于360篇	1.数据检索、查询、浏览功能; 2.数据复制功能; 3.数据下载打印功能(迭代功能)
12	行业标准数据库	提供国家行业标准计量规程规范	数据总量不少于71000篇,其中: 1.国家标准数据不少于53978篇 2.行业标准数据不少于16453篇 3.计量规程数据不少于1794篇	1.在线查询功能 2.详细信息及文前页下载服务 3.全文阅读付费链接入口
13	知识产权数据库 (外网使用)	提供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数据智能检索、多维呈现、统计分析	提供全面完整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其中: 1.专利数据资源不少于1.2亿余条 2.商标数据资源不少于5000万余条 3.版权数据资源(包括中国软件著	1.快捷智能检索功能 (1)多方式检索和智能识别功能; (2)专利多模式智能检索 (3)商标、版权高级智能检索 2.多维度信息呈现效果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作权数据和中国作品登记数据)不少于1200万余条	3.大数据分析功能
14	人民法院案例库	提供和法信大纲与重点法条深度关联的“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深度检索服务	收录“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更新数量和频次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完全同步。	1.“法信·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库高级检索功能; 2.“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与“法信大纲”关联推送功能; 3.“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与引用法条关联推送功能。
15	法答网版块	提供嵌入“法信”平台的一站式检索“法答网”问答的服务	与“法答网”同步,更新数量和频次与“法答网”完全同步。	1.在“法信”一站式检索中可以对接“法答网”全库问答进行检索; 2.“法答网”精品问答与“法信大纲”关联推送功能; 3.“法答网”精品问答与相关重点法条关联推送功能。
16	刑法专库	提供围绕刑法条文的全维度专库,提供围绕每个刑法条文的一站式	全库收录以下刑法专业资源: 1.刑事法规2600余件;	全库提供围绕刑法条文的以下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关联法条、案例裁判、书刊文献知识服务	2.刑事立法资料135件; 3.466个刑事案件由罪名的类案检索大数据; 4.各国刑法中文参考译本12部; 5.刑法相关立法研究、司法实务及理论著作663部; 6.刑事学术文献122,900余篇; 7.刑事文书范本收录1469篇。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刑法关联法信码功能; 3.刑法关联法条释义功能; 4.刑法关联法条变迁功能; 5.刑法关联法条功能; 6.刑法关联权威案例功能; 7.刑法关联引用案例功能; 8.刑法关联参阅文献功能; 9.刑法关联量刑指导功能; 10.刑法关联立案标准功能; 11.支持移动端刑法小程序随时随地查询应用。
17	民事诉讼法专库	提供民事诉讼法逐条一站式关联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全库收录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及相关类案、文献4.6万篇。	全库提供围绕民事诉讼法条的以下拓展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18	刑事诉讼法专库	在法院内网、互联网、小程序同步提供刑事诉讼法逐条一站式关联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刑事诉讼法小程序包含《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法条全文、刑事法规、立法资料、相关文献4大板块，汇聚刑事专业资源。其中法条全文板块包含308个重点条文，逐条提供法条释义、法条变迁、关联法条、权威案例、参考文献等相关知识。	全库提供围绕刑事诉讼法法条的以下拓展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19	行政处罚库	提供全面便捷的行政处罚文书检索查询和大数据统计服务的数据库	全国收录近 10 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决定书 2800 万篇。	1.支持基于关键词、行政处罚文号、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等基础检索; 2.支持多个检索条件配合的高级检索; 3.支持公司名称智能推荐; 4.支持检索结果的可视化分析; 5.支持自由选择字段的Excel下载方式; 6.支持大数据统计及报告下载; 7.支持属性标签展示功能。
20	合同范本库	提供由国家机关和各类行业协会发布的标准、指导类合同范本	全国收录国家各部委和行业协会发布和推荐的各行业具有指导、	1.支持通过行业分类和合同类别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参考意义的标准合同协议样本6400余篇。	检索标准合同文本; 2.支持对合同范本通过发布机构,合同版本进行筛选查询; 3.支持法律知识联想推荐功能,为合同制作和审查推送相关法条、案例、图书、观点,期刊等一站式拓展知识。
21	中国民商事裁判规则库(天同码)	提供民商事精品裁判规则及案例检索系统,大幅压缩查阅民商案例时间,快速获取关键裁判规则。	全库收录民商事精品裁判规则11587篇,包含房屋、土卷、工程费、消费、家庭、侵权、人格、交通、合同总则、合同分则、担保、借贷、公司、金融、执行、程序等共16卷。	1.对案例进行高度专业提炼,关联权威来源案例原文,支持案例要旨跳转原文出处。 2.提供目录检索、高级检索、关键词和天同码体系检索等多种专业检索路径;
22	海事司法案例专库	在法院内网和互联网同步提供海事海商领域专业案例法律资源及查询服务	收录海事案例及文献47万余篇,其中: 1.收录权威发布和出版的海事案	1.全库包含海事案例库、海事法规库、海事应用库、海事研究库、海事发布库、海事在线库、海事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例2600余篇； 2.收录海事司法裁判文书14.5万篇，部分精品案例含案例要旨； 3.海事司法相关法律法规32.2万件。	国际库等七大功能版块； 2.提供海事案例常规和高级检索服务； 3.海事司法裁判大数据分析； 4.提供海事类案检索报告生成功能。
23	商事法专库	提供商事法项下重要部门法逐条一站式知识和大数据类案服务。	全库收录《公司法》《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反垄断法》《企业破产法》六部重要商事法相关法条重点法条及相关类案、文献15万篇。	全库提供围绕商事法律相关重点条文的以下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8.参阅文献功能。
24	知识产权与竞争 法专库	提供知识产权和竞争法项下重要部门法逐条一站式知识服务和大数据类案。	全库收录《专利法》《种子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九部法律重点法条及相关类案文献12万篇。	全库提供围绕知识产权法律相关重点条文的以下功能： 1.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2.法条释义功能； 3.法条变迁功能； 4.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5.关联法条功能； 6.权威案例功能； 7.引用案例功能； 8.参阅文献功能。
25	生态环境法专库	全面囊括《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扩展卷）生态环境领域数字资源，是法律人研习、应用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专库包含《民法典》相关条文，《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海	1.专库包括民法典相关条文、单行法律民事责任条款、环境责任侵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领域法律条文的专业法律文书和案例大数据专库	洋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的民事责任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重点条文共97条，逐条提供法条释义、关联法条等相关知识	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数 据功能板块； 2.全面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库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3.法条释义功能； 4.法条变迁功能； 5.新旧法条对照功能； 6.关联法条功能； 7.权威案例功能； 8.引用案例功能； 9.参阅文献功能；
26	涉外商事海事专	全面囊括《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	涉外商事海事专库包含《涉外民	1.专库包括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

序号	产品服务项目	描述	数据量/年更新量	功能需求
	库	(扩展卷) 涉外商事海事领域数字资源, 是法律人研习、应用涉外商事海事领域法律条文的专业法律文献和案例大数据专库	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海商法》201 个重点条文, 逐条提供法条释义、关联法条、权威案例等相关知识	用法、海商法数据功能板块; 2. 全面支持关键词检索、条文序号检索、目录检索三种快捷检索方式; 3. 法条释义功能; 4. 关联法条功能; 5. 权威案例功能; 6. 引用案例功能; 7. 参阅文献功能;
27	民法典学习专区	提供查询、学习《民法典》的一站式法律知识大数据专区		
28	通用服务	提供法院专网、互联网、移动网三网下的知识服务, 为法官移动办案、巡回审判和派出执行时提供即时知识服务。		
29		提供基于个人知识管理和学习需要的批注、笔记、编辑、分享等功能。		
30		在法院内网环境下提供包含微博, 论坛, 群组, 问答, 好友、私信信息等功能模块。		
31		提供法院内网、互联网400客服服务, 为用户提供专属辅助检索服务。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

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

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9日